(上接A23版)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4	丰倍生物	2026/4/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如有)、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6、公司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直接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以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进行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6年4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30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海路1号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15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江

联系电话:0512-58329931

传真号码:0512-58329939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东海路1号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fb_pub@szfbbio.com

(二)本次出席会议人员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相关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列示的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章程条款序号及正文中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根据本次修订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不再逐项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有权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五十三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	第五十二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同时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应符合工作细则的规定。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下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七)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下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联名提议时; ……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条至第(三)条、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同时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应符合工作细则的规定。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提交股东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其中,修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六)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独立董事的津贴为7.20万元/年(含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679.19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40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报销。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度,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其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基本薪酬根据个人能力、责任、岗位职责、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在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中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发放。

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方案实现结果为准。

3、除董事职务外、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及考核结果结算薪酬。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 □其他:__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业务等或者前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550.00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11,00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事项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正常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增加交易额度的目的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预计总额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及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同步增长。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应对外汇市场变化,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相关实际情况,需增加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增加使用不超过6,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1,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及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调整为不超过5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增加后的总额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灵活选择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业务等或者前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地锁定汇率、利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是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交易对方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汇兑损失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客户违约、回款预算偏差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或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操作风险: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和操作规模,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选择产品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了决策程序、报告机制和监控措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要点和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公司将合理安排外汇资产与负债,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4、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持续跟踪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该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将选择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作为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并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旨在进一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保障经营业绩稳定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对主营业务及资金正常周转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实际建立在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进行的,有利于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的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定性的目的,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五、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加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主要目的是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并采取了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 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度销量(吨)	2025年度营业收入(元)
生物基材料	364,457.48	2,436,044,110.80
生物燃料	47,882.35	391,982,540.06
油脂化学品	40,894.64	336,197,987.03
主要产品	2025年度产量(吨)	2025年度销量(吨)
工业级混合油	235,708.64	190,764.21
生物柴油	76,566.78	84,922.98

注:生物柴油销售量系实现销售的生物基材料中生物柴油含量与生物燃料数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5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4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生物基材料	6,684.03	6,102.12	9.54
生物燃料	8,186.37	7,314.18	11.92
油脂化学品	8,221.08	8,930.63	-7.95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5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4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率(%)
废弃动植物油脂	6,292.93	5,273.34	19.33
生物柴油	6,823.64	6,133.53	11.25
脂肪酸	6,478.55	6,343.62	2.13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且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确保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就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对综合授信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预计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0.00万股,并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919.1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475.32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43.774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443.7747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2002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87,919.1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443.774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4,443.7747万元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丰倍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由于协定存款性质上与活期存款近似,相关财务人员对协定存款是否属于现金管理范畴存在理解偏差。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25年11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2025年11月4日与中信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2025年11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在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办理了协定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21,989.98	0.45	2025.11.4	2025.12.8
2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21,406.39	0.45	2025.11.3	2025.12.8
3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17,418.85	0.35	2025.11.4	2025.12.8
4	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18,949.94	0.35	2025.11.7	2025.12.8
合计			79,765.16	/	/	/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使用募集资金319,496,043.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5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使用募集资金4,614,791.15元(不含增值税)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24,110,834.25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794.42	0.45	2025.12.9	2025.12.31
2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471.14	0.45	2025.12.9	2025.12.31
3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0.00	0.35	2025.12.9	2025.12.31
4	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	15,958.02	0.35	2025.12.9	2025.12.31
协定存款小计			17,223.58	/	/	/
5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60	2025.12.20	2026.3.20
6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60	2025.12.23	2026.3.23
7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473	2025.12.30	2026.4.1
8	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60	2025.12.31	2026.3.31
结构性存款小计			30,000.00	/	/	/
合计			47,223.58	/	/	/

注:协定存款小计金额不含起息金额103.63万元,起息金额为活期存款。

除协定存款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方式为购买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的最高余额未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额度。2025年12月9日至12月31日,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况,超出部分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结合保荐机构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已通过终止与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相关协议的方式,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亿元,授权期限保持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除上述授权额度增加外,现金管理的其他内容与上次授权内容一致。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公司新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补充确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授权期限保持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公司此前存在未经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在保荐机构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检查与督促下通过定期自查及时发现了上述情形并履行了补充确认的审议程序,上述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后续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等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平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听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增加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十七)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委员会成员在审议该议案时,对涉及本人薪酬的事项回避表决。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李寅、王义永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平原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554,623.92元,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8,184,890.91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3,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225,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7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225,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554,623.9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8,184,890.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225,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0,554,623.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0,225,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5.7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故上表数据仅填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